

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可OB第1栏 可出倒签证

产品名称	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可OB第1栏 可出倒签证
公司名称	深圳市鹏星源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10.00/件
规格参数	亚太原产地证书:88800 FB:88800 深圳 东莞 武汉 惠州:88800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南路通发花园1栋7单元412
联系电话	15907552665

产品详情

深圳市鹏星源进出口有限公司

亚太产地证：出口到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等国，可办理亚太产地证，凭此证进口国可享受曼谷协定项下的优惠待遇。

一、总原则：

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属于《亚太贸易协定》进口成员国关税减让优惠产品清单的范围。
2. 符合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规则。同批货物中的每项商品均要符合该规则。
3. 符合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规则中的直接运输条款规定。一般情况下，货物必须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从出口国直接运输到进口国。

二、表格各栏应填写的内容：

第1栏：货物出口人。注明出口人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家。须与发票上的出口人名称一致。

第2栏：货物收货人。注明收货人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家。该收货人名称必须与发票上的进口商名称一致。如果属于第三方贸易，应该注明“凭背书”字样。

第3栏：GUANGFANG使用。由签发证书机构填写。

第4栏：运输工具和线路。详细注明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路线。如果信用证等单证未详细列明时，应注明“空运”或“海运”字样；如果货物运输途中经过第三国时，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注明：

例如：“空运”“从老挝至印度途经曼谷”

第5栏：税则号列。注明各项商品的4位HS编码。

第6栏：包装唛头及编号。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。应当与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相一致。

第7栏：包装件数及种类；货物名称。注明出口货物名称。应当与发票上的名称相符。准确的货物名称有助于进口国海关快速清关。

第8栏：原产地标准。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必须符合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规则第二条规定，是在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；或者在出口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符合原产地规则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的。

1.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：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“A”

2. 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：在第8栏中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填写：

(1) 如果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原产地标准，则第8栏中填写字母“B”。在字母“B”的后面填上使用非成员国原产或不明原产地的材料、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，以在船上交货价格（FOB价格）中所占的百分比表示，（如“B”50%）；

(2) 如果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原产地标准，则第8栏中填写字母“C”。在字母“C”的后面填上在出口成员国原产成分的累计总和，以占出口货物的成本加运费、保险费价格（CIF价格）的百分比表示，（如“C”60%）；

(3) 如果符合原产地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特殊比例标准，则第8栏中填写字母“D”；

第9栏：毛重或者其他数量。注明货物毛重或其他数量（如件数、公斤）。

第10栏：发票编号及日期。注明发票编号及日期。随附发票上的日期不应当迟于原产地证书格式正式启用的日期。

第11栏：出口人声明。“出口人”是指发货人，该发货人可以是贸易商也可以是制造商。声明中应当注明原产国、进口国、地址和日期。且该栏目应当由公司授权人员签名。

第12栏：证明。本栏目由签证机构签章确认。

贸促会认证：商业发票、装箱单/价格单/船证/保险声明/自由销售证书大使馆加签：产地证、商业发票/授权书/自由销售证书/代理协议等 专业代办产地证、贸促会认证、大使馆加签/领事馆认证公司深圳市鹏星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源头代办 价格优惠 诚信高详情咨询：qq2398972758 YiSa黄 15907552665 办理